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109號

聲請人 公業蕭德儀  
設彰化縣社頭鄉東興村忠勇街172號

聲請人 公業蕭光孕  
設彰化縣社頭鄉東興村忠勇街172號

上開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蕭平益、蕭啟男、蕭仁貴  
住彰化縣社頭鄉東興村忠勇街172號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支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109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受款人)
00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頭分行 江旻軒	台中銀行社頭分行	107年8月1日	3,200,000元	CTA4032835	公業蕭光孕
00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頭分行 江旻軒	台中銀行社頭分行	107年8月1日	4,210,617元	CTA4032837	公業蕭光孕
00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頭分行 江旻軒	台中銀行社頭分行	107年8月1日	6,600,000元	CTA4032836	公業蕭德儀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頭分行 江旻軒	台中銀行 社頭分行	107年8月1日	8,255,577元	CTA4032838	公業蕭德儀
-----	----------------------	-----------	----------	------------	------------	-------

07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8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9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  
11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12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13 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14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1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